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2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签字会计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签字会计师事项的说明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于2023年7月4日被受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杨劼、柯敏婵、赖其寿,现拟变更为杨劼、王兴、赖其寿。

变更事由:签字会计师柯敏婵因个人原因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经核查,上述变更事由属实。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王兴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二、备查文件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职工监事刘定海先生的书面辞呈。刘定海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定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任职期间,刘定海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刘定海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王金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会议选举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职工监事简历

王金,男,汉族,1971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副主任、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卡房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

王金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在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王金先生目前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至2024年3月止),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次公告披露之日,王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9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3年10月1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3-05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3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357,000万元-1,554,000万元	1,001,230.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53%-5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7,000万元-309,000万元	盈利:168,610.3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8.35%-8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44,000万元-282,000万元	盈利:147,640.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27%-91.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5.0432元/股 - 5.8365元/股	盈利:3.1994元/股

(2)2023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573,000万元-656,000万元	456,848.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42%-4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万元-116,000万元	盈利:93,147.8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36%-2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5,000万元-110,000万元	盈利:83,111.2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30%-32.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8888元/股 - 2.1911元/股	盈利:1.767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半导体设备业务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经营效率持续提高,使得公司营业总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均继续保持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重新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3月31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2023年9月6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3年10月1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881,080,241.07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34.30%,达到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861,887,533.73份基金份额同意,2,727,991.42份基金份额反对,16,464,715.92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3年10月12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投资范围的修改安排

(1)根据本次会议议案,本基金将修改投资范围,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删除中小板、权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修改后的投资范围具体如下: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下同))、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根据相关规定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2)本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费用收支、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将根据上述内容同步进行相应修改。

(3)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内容同步进行相应修改。

2、修改后的投资范围的执行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3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执行修改后的投资范围。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公 证 书

(2023)深证字第327307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张优,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

-1-

督管理委员会报备了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并获得同意。随后于202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8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单等文件,申请人具有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丁青松及本处公证人员卢妍妍于2023年10月1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对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2023年9月6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止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

-2-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对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进行计票。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31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2,568,829,157.75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81,080,241.0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4.3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61,887,533.7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97.82%;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727,991.4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0.31%;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

16,464,715.9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1.87%。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二次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4-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御银股份")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31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深交所关注函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就深交所的关注函进行逐项回复说明如下:

一、你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晚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将持有的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股交")7.64%股权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初始投资成本1.89亿元。2022年期末,你公司根据前海股交2022年度未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其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802.53万元,期末账面价值11,153.20万元。近期,你公司获取前海股交2022年审计报告,其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5.65亿元,较未审数下调4.38亿元。因此,你公司在2023年第三季度对前海股交投资补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2,137.11万元。

你公司2023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43.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5.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0.37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说明:

1、说明你公司将持有的前海股交7.64%股权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依据。

2、详细说明你公司历年期末对前海股交投资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参数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等,并结合你公司使用前海股交未审计财务报表作为估值基础的情况,说明其公允价值能否可靠计量,你公司对前海股交投资的确认、计量、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说明你公司将前海股交2022年净利润已审数和未审数的差异造成的-2,137.11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补提确认在2023年第三季度的依据及合规性,你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会计差错、是否需更正及其理由。

4、结合你公司半年度财务数据以及预计在2023年第三季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2,137.11万元的情况,说明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是否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1至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10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一)前海股交股权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分类的有关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公司将前海股交股权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原因

公司是前海股交的小股东,仅持有其7.64%股权,无权委派董事,对其无重大影响和控制,公司对该股权的管理业务模式,既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不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公司持有前海股交股权的目的是赚取未来出售时的差价。公司管理前海股交股权的业务模式决定了该金融资产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前海股交股权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和评价御银股份对外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B、了解公司前海股交股权投资的具体构成、管理层投资和持有意图,以及评估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复核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依据;

C、获取相关对外投资协议,结合取得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资料,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持有的前海股交7.64%股权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历年期末对前海股交股权投资的估值

历年期末对前海股交股权投资的估值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面值	评估值	公允价值变动
2022年	14,955.73	11,153.20	-3,802.53
2021年	14,899.32	14,955.73	56.41
2020年	14,778.72	14,899.32	120.60
2019年	18,900.00	14,778.72	-4,121.28

1、2022年期末对前海股交的公允价值的评估过程

公司委托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2022年期末前海股交7.64%股权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802.53万元,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A、评估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类型是公允价值,因此,资产评估的目标是在于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是资产评估的首选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具体方法一般包括最近融资价格法、市场比较法、股价法。前海股交投资主要产品或服务:区域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投资及管理;开发区域股权市场中介机构;提供融资、并购、资本运作等服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查询、信息服务、培训、咨询、评级、财务顾问服务等。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特性可用市场比较法——市净率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于同行业同板块上市企业中选取与被评估企业情况类似的3家行业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B、评估基本假设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假设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假设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

假设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是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

C、评估过程

①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间的对比分析

主要从企业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对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具体量化对比思路如下:

参照万得资讯中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根据标的公司所在金融行业的特性,选取总资产报酬率、销售(营业)利润率、总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销售(营业)增长率、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共5个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的因素。由于本次纳入市场法评估范围的为经营性资产负债,除了对资产组持有人划分经营性资产、负债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外,也对选取的上市公司进行划分,通过上述修正,得出各对比上市公司各项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可比公司代码	可比公司简称	总资产报酬率%	销售(营业)利润率%	总资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销售(营业)增长率%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
601236	红塔证券	0.89	-23.53	0.02	49.85	-87.58	-111.29
600369	西南证券	1.86	15.15	0.02	69.92	-44.06	-73.43
601162	天风证券	1.81	-53.80	0.02	73.05	-47.31	-303.37

注:截止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由于市场比较法部分可比公司尚未公布2022年度年报,所以测算过程中根据历史情况及2022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年化推算出可比公司2022年度报表数据得出上述财务指标。

②将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各项财务指标与万得咨询查询的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进行比较,并计算出相应得分,在计算过程中,各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分配
1	盈利能力指标	总资产报酬率	21.00%
		销售(营业)利润率	13.00%
2	运营能力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	22.00%
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2.00%
4	成长能力指标	销售(营业)增长率	8.00%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	14.00%
合计			100.00%

③将各指标得分汇总后可得出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总得分及调整指标,结果如下表:

财务经营指标	被评估单位	天风证券	红塔证券	西南证券
绩效评价基础评分	37.81	30.08	40.91	41.11
调整指标		1.26	0.92	0.92

④计算比准价值比率

通过分析股票市场价值与业绩评价分值正负相关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量化,则由被评估企业的得分与各可比公司得分进行比较,可得各比准市净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被评估单位	天风证券	红塔证券	西南证券
2022年归母净资产	182,384.85	2,494,783.15	2,287,266.29	2,502,631.43
调整后评估基准日总市值		2,487,072.39	3,490,422.93	2,491,915.92
调整后市净率		1.00	1.53	1.00
调整参数——财务经营数据调整		1.26	0.92	0.92
财务修正后市净率		1.26	1.41	0.92

⑤确定流动性折扣水平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因此在上述测算市净率的基础上需要扣除非流动性折扣。参非上市公司并购价值比率与上市公司价值比率统计资料,考虑到被评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的流动性与上市公司法人股流动性也存在着差异,本次参考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因此本次评估确定流动性折扣为33.1%。(备注:原始数据来源:产权交易所、Wind 资讯、CVSource)

⑥综上各项数据,结合前海股交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计算得出前海股交7.64%股权价值为11,153.20万元,即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802.53万元。股权价值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被评估单位	天风证券	红塔证券	西南证券
2022年归母净资产	182,384.85	2,494,783.15	2,287,266.29	2,502,631.43
调整后评估基准日总市值		2,487,072.39	3,490,422.93	2,491,915.92
调整后市净率		1.00	1.53	1.00
调整参数——财务经营数据调整		1.26	0.92	0.92
财务修正后市净率		1.26	1.41	0.92
比准市净率(算术平均)				1.20
流动性折扣				33.10%
扣除流动性折扣后比准市净率				0.80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				145,907.88
溢余资产、非经营净资产				0.00
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5,907.88
御银股份持有7.64%股权的价值				11,153.20

2、2021年期末对前海股交的公允价值的评估过程

公司委托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2021年期末前海股交7.64%股权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评估结果与公司自评结果对比,并根据孰低原则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6.41万元。其中评估结果和自评结果的具体评估过程分别如下:

(1)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2021年期末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7.64%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调增公允价值735.84万元。

A、评估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类型是公允价值,因此,资产评估的目标是在于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是资产评估的首选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具体方法一般包括最近融资价格法、市场比较法、股价法。前海股交主要产品或服务:区域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投资及管理;开发区域股权市场中介机构;提供融资、并购、资本运作等服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查询、信息服务、培训、咨询、评级、财务顾问服务等。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特性可用市场比较法——市净率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于同行业同板块上市企业中选取与被评估企业情况类似的3家行业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B、评估基本假设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假设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假设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

假设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是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

C、评估过程

①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间的对比分析

主要从企业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对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具体量化对比思路如下:

参照万得资讯中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根据标的公司所在金融行业的特性,选取总资产报酬率、销售(营业)利润率、总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销售(营业)增长率、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共5个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的因素。由于本次纳入市场法评估范围的为经营性资产负债,除了对资产组持有人划分经营性资产、负债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外,也对选取的上市公司进行划分,通过上述修正,得出各对比上市公司各项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可比公司代码	可比公司简称	总资产报酬率%	销售(营业)利润率%	总资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销售(营业)增长率%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
601375	中原证券	3.01	15.57	0.08	73.68	42.46	377.46
600909	华安证券	4.13	50.48	0.05	73.32	3.78	9.06
601162	天风证券	3.61	13.75	0.05	73.26	1.06	-24.77

注:截止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由于市场比较法部分可比公司尚未公布2021年度年报,所以测算过程中根据历史情况及2021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年化推算出可比公司2021年度报表数据得出上述财务指标。

②将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各项财务指标与万得咨询查询的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进行比较,并计算出相应得分,在计算过程中,各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分配
1	盈利能力指标	总资产报酬率	21.00%
		销售(营业)利润率	13.00%
2	运营能力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	22.00%
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2.00%
4	成长能力指标	销售(营业)增长率	8.00%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	14.00%
合计			100.00%

③将各指标得分汇总后可得出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总得分及调整指标,结果如下表:

财务经营指标	被评估单位	中原证券	华安证券	天风证券
绩效评价基础评分	62.63	59.96	57.27	46.11
调整指标		1.04	1.09	1.36

④计算比准价值比率

通过分析股票市场价值与业绩评价分值正负相关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量化,则由被评估企业的得分与各可比公司得分进行比较,可得各比准市净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被评估单位	中原证券	华安证券	天风证券
2022年归母净资产	195,654.50	1,368,188.31	1,947,878.32	2,512,207.14
调整后评估基准日总市值		1,829,558.43	2,541,433.48	3,509,631.77
调整后市净率		1.34	1.30	1.40
调整参数——财务经营数据调整		1.04	1.09	1.36
财务修正后市净率		1.39	1.42	1.90

⑤确定流动性折扣水平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因此在上述测算市净率的基础上需要扣除非流动性折扣。参非上市公司并购价值比率与上市公司价值比率统计资料,考虑到被评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的流动性与上市公司法人股流动性也存在着差异,本次参考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因此本次评估确定流动性折扣为33.1%。(备注:原始数据来源:产权交易所、Wind 资讯、CVSource)

⑥综上各项数据,结合前海股交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计算得出前海股交7.64%股权价值为15,695.40万元,即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735.84万元。股权价值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被评估单位	中原证券	华安证券	天风证券
2022年归母净资产	195,654.50	1,368,188.31	1,947,878.32	2,512,207.14
调整后评估基准日总市值		1,829,558.43	2,541,433.48	3,509,631.77
调整后市净率		1.34	1.30	1.40
调整参数——财务经营数据调整		1.04	1.09	1.36
财务修正后市净率		1.39	1.42	1.90
比准市净率(算术平均)				1.57
流动性折扣				33.10%
扣除流动性折扣后比准市净率				1.05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				205,437.23
溢余资产、非经营净资产				0.00
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5,437.23
御银股份持有7.64%股权的价值				15,695.40

(2)公司对2021年期末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7.64%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6.41万元。

公司基于一贯性原则,在考虑以前年度调整事项基础上,通过查阅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媒体公开信息,以调整后的期末净资产作为最终估计的基数,确定本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中调整事项主要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风险准备金、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影响净资产金额的拟分配利润分配、或有事项等。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占股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净资产	调整后的期末净资产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44%	14,899.32	207,500.42	195,654.50	14,955.73	56.41

注:调整后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风险准备金-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影响净资产金额的拟分配利润分配和或有事项;期末公允价值=调整后的期末净资产*占股比例。

3、2020年期末对前海股交的公允价值的评估过程

(1)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基于一贯性原则,在考虑以前年度调整事项基础上,通过查阅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媒体公开信息,以调整后的期末净资产作为最终估计的基数,确定本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中调整事项主要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风险准备金、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影响净资产金额的拟分配利润分配、或有事项等。

(2)评估过程

公司对2020年期末前海股交7.64%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20.60万元,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占股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净资产	调整后的期末净资产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44%	14,778.72	206,247.79	194,916.51	14,899.32	120.60

注:调整后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风险准备金-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影响净资产金额的拟分配利润分配和或有事项;期末公允价值=调整后的期末净资产*占股比例。

4、2019年期末对前海股交的公允价值的评估过程

(1)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通过查阅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媒体公开信息,以调整后的期末净资产作为最终估计的基数,确定本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中调整事项主要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风险准备金、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影响净资产金额的拟分配利润分配、或有事项等。

(2)评估过程

公司对2019年期末前海股交7.64%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121.28万元,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占股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净资产	调整后的期末净资产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44%	18,900.00	203,306.20	195,338.82	14,778.72	-4,121.28

注:调整后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风险准备金-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影响净资产金额的拟分配利润分配和或有事项;期末公允价值=调整后的期末净资产*占股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海股交投资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核算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A、复核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重要的假设和方法,以及取用的关键参数的相关性和合理性,分析验证公司持有的前海股交7.64%股权的计算准确性;

B、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评价评估专家的工作结果或结论的相关性和合理性,工作结果或结论与其他审计证据的一致性;

C、获取前海股交投资的历年财务报表,了解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D、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应用指南》对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对前海股交投资的确认、计量、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持有的前海股交7.64%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可靠,公司对前海股交投资的确认、计量、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在2023年第三季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依据及合规性

1、在2023年第三季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是前海股交的小股东,仅持有其7.64%股权,无权委派董事,对其无重大影响和控制,公司于2023年9月获悉前海股交出具的2022审计报告经其审议表决通过,故公司基于2023年第三季度所取得的新信息,并在与公司聘请的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的沟通后,按一贯性原则采用往年相同的评估方法拟于2023年三季度对前海股交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处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将在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时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前海股交截止2023年12月底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最终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将由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公司前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会计处理不存在会计差错

(1)《企业会计准则》对前期差错的有关规定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

A、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B、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2)公司前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会计处理不存在会计差错

2022年度公司在进行年度报告编制时,前海股交仅提供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基于谨慎性原则,2023年4月,公司委托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前海股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公司在考虑前海股交历年未审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的差异、计提资产减值和资产核销等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以及充分利用评估专家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海股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做出了合理估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对前海股交公允价值所做出的合理估计已是公司作为小股东根据当时所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而做出的符合当时情况的最佳估计,公司在编制2022年度报告时已恰当运用了当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因此公司前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会计处理不存在会计差错。

3、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及公司回复,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A、对前海股交投资的2022年度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评价评估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复核评估报告中的重要数据和重要评估方法,确认评估结果是否公允、合理;

B、检查复核公司持有的前海股交7.64%股权期末公允价值是否与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一致;

C、分析前海股交投资以前年度未审财务报表与审计报表的差异情况;

D、查询了解前海股交投资股东中的其他上市公司同期的处理情况;

E、获取前海股交投资2023年9月出具的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

F、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应用指南》对会计差错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会计差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前海股交2022年净利润已审数和未审数的差异造成的-2,137.11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提确认在2023年第三季度具有其合规性,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公司预计2023年度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443.85	3,584.12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5.21	-853.90	46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37	732.14	-43.9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同比增减
总资产	175,110.65	172,800.47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376.84	168,244.12	1.86%

根据上表,2023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5.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0.37万元。若公司对前海股交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2,137.11万元,则以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为1,522.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0.37万元。

结合上述情况和公司半年度财务数据,公司对《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自查如下:

项目		自查情况
9.3.1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预计不存在此情况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预计不存在此情况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预计不存在此情况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预计不存在此情况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计不存在此情况

另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需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